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16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戴志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戴志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其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总经理向光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刘超雄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超雄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及优化，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简历：

刘超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江西财经大学国际学院经济学学士。2006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职中国工商银行赣州分行贡江支行柜员；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担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管理部及财务负责人；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深圳证信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深圳佳兆业财富管理集团担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刘超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